ICS 03.100.20

|  |
| --- |
| CCS A 10 |

宝安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farmers market in Baoan District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2022 - XX - XX发布

2022 - XX - XX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团体标准**

T/SZS XXXX—2022

目 次

[前言 II](#_Toc10192)

[1 范围 1](#_Toc2474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765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5307)

[4 市场开办管理 1](#_Toc29671)

[5 经营秩序管理 2](#_Toc23965)

[6 商品管理 3](#_Toc29374)

[7 环境卫生管理 5](#_Toc17597)

[8 市场安全生产管理 6](#_Toc16903)

[参考文献 9](#_Toc1485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X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

宝安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宝安区农贸市场开办、经营秩序、商品、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宝安区新建和升级的农贸市场的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T 33659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GB 38738 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农贸市场

DB4403/T 18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T/SZS XXXX 农贸市场面源污染管理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720、GB/T 33659和GB 38738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市场开办管理

4.1 管理机构和人员

4.1.1 市场应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并根据规模大小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4.1.2 市场管理人员应具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相应从业资格，应按照职责分别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或轮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佩戴统一印制的胸标。

4.1.3 市场应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市场秩序、环境卫生、车辆停放、食品安全、商品检测、台账资料、信息宣传、设施设备、计量管理、消防安全等专职工作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4.1.4 经营食品的从业人员应持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

4.1.5 市场应建立食品卫生及业务规范培训机制与培训制度，市场管理方应组织市场管理人员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消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

4.1.6 市场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配置食品安全管理员。

4.1.7 市场开办方相关负责人应担任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以下工作：

1. 建立落实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带头提高全员食品安全意识和政策法规素质，督促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全体员工落实食品安全措施；
3. 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食品经营行为，整改和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
4. 参与或指挥市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行动，对本市场食品安全承担全面责任。

4.1.8 市场开办方应根据自身经营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以下工作：

1. 实施食品质量检验，查验进场票、证，登记有关食品安全管理账册；
2. 协助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人监督本市场内部食品安全制度的具体落实。

4.1.9 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员名单应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 市场周边管理

4.2.1 市场出入口和市场周边应无占道经营、流动商贩，无违章搭建、私拉乱挂、乱堆乱放、乱泼乱倒和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4.2.2 市场经营户不应在市场外摆摊设点经营。

4.2.3 市场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扫和清运垃圾。

4.2.4 通往农贸市场的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5 经营秩序管理

5.1 证照管理

5.1.1 市场应实行统一亮照经营。市场经营户应统一在电子显示屏中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含健康证）等相关合法有效证照。

5.1.2 市场经营户不应非法转让证照，不应擅自改变摊位用途。

5.2 价格管理

5.2.1 市场销售各类商品应按国家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

5.2.2 市场包装类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内容，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应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项目。

5.2.3 市场应每日采集主要农产品价格，并在市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5.2.4 市场宜建立价格预警和应急机制，建立价格纸质或电子台账。

5.3 计量管理

5.3.1 市场应安排专人做好计量综合管理，做好计量制度建设、计量器具的更新维护、登记造册、日常抽检、台账管理，服务并督导经营户正确合法使用、维护计量器具。

5.3.2 市场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公平秤，配备公平秤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复秤、调解一般计量纠纷，并定期送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

5.3.3 市场经营户不应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应短斤缺两；不应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改变计量器具的控制系统或者设置其他违规装置；不应使用无检定合格印、合格证或者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应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合格印、合格证；不应利用计量器具损害国家、消费者或者相关者利益。

5.4 消费者维权管理

5.4.1 市场应设立消费者权益服务站，建立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及消费维权先行赔付制度。

5.4.2 市场应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消费纠纷调解，及时做出公平公正处理。

5.4.3 市场应建立消费者维权登记台账，记录消费者维权处理情况，保持记录完整齐备。

5.5 诚信经营管理

5.5.1 市场应建立经营户证照、技能证明、商品进货信息及诚信记录等电子档案，作为服务评价系统信用等级评价的依据。

5.5.2 市场应开展场内经营户信用等级评价，并将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开在摊位显示屏上。

5.5.3 市场应建立相关的信用管理制度，倡导经营户诚信经营。经营户不应在交易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不欺骗消费者；不应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不应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5.5.4 市场应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工作，开展经营户信用分类监管，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对信用良好的和失信的经营户实行奖惩。

5.5.5 市场应积极开展诚信经营、安全卫生、活禽禁售、禁限塑等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实际建立党组织和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日常教育活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文明、诚信、平安市场等创建工作。

5.5.6 经营户应培育良好的社会信誉与诚信经营意识，不应有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况的发生。

5.6 文化建设管理

5.6.1 市场应在有关部门统筹下刊播公益广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具体措施包括：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3. 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收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5.6.2 市场应提倡文明服务，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等突出问题，无庸懒散拖现象。

5.6.3 应注重维护市场形象，具体表现为：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等现象；
3.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4. 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5.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做违章停车）；
6.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7.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8.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9.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0.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11.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12.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6 商品管理

6.1 商品准入

6.1.1 市场开办者应与经营户签订书面合同，就摆卖规范、交易商品种类、食品等商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商品购销台账、不合格商品下架、水电使用、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做出约定。

6.1.2 市场应统一保管票据或督促市场经营户保管相关票据，建立商品准入档案。商品进货台账主要记录内容为商品名称、品种、产地、进货日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规格、数量等信息。

6.1.3 对在市场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产品的经营户，市场开办方应审查其经营资格，明确其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经营户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1.4 市场开办方应严把商品进货关，“三无”产品、活禽、野生保护动植物等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不应进入市场。

6.2 商品陈列

6.2.1 果蔬类

6.2.1.1 果蔬应排列整齐，分类陈列。

6.2.1.2 预包装果蔬应保持新鲜，排放整齐美观，方便销售。

6.2.2 鲜冻肉类

6.2.2.1 鲜肉经营场地内应设有温控设施，区域温度应不高于25℃。

6.2.2.2 当天交易剩余的鲜肉、分割肉应进行冷藏保质，保管时间根据季节确定。

6.2.2.3 肉类商品不应着地存放，不应接触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质。

6.2.2.4 肉类销售中产生的不可食用肉应置于明显标识的容器内，依据相关要求予以处理。

6.2.3 水产品类

6.2.3.1 冰鲜水产品柜台应在多孔不锈钢板上铺设散冰保鲜，并配置保鲜冷柜。

6.2.3.2 水发水产品和需清水暂养的贝类应放在专门的容器中陈列销售。

6.2.4 豆制品类

6.2.4.1 豆制品宜用保鲜柜展示，分类陈列、摆放整齐。

6.2.4.2 应配备冰箱、消毒灯、灭蝇灯、空调等设施，并设置预进消毒间。

6.2.4.3 豆制品销售前后应做好设施设备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未销售完的豆制品应放入冷藏设施中贮藏。

6.2.5 熟食卤品类

6.2.5.1 生、熟食品应通过隔间等形式分开放置。

6.2.5.2 室内应配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消毒设备、专用放置或展示容器（具）、冷藏与空调等设施、专间或密闭的保温柜。

6.2.5.3 应有完善的防虫、防蝇、防鼠设施，做到无鼠、无蝇、无虫侵害。

6.2.5.4 熟食销售人员上岗需佩戴手套、口罩和食品卫生帽，不应直接用手接触食品。

6.2.6 酱腌菜类

6.2.6.1 直接入口的酱腌菜应加盖销售，并配备防虫、防蝇、防鼠等设施，做到无鼠、蝇、虫侵害。

6.2.6.2 不应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6.3 商品包装

6.3.1 市场应实施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有偿提供符合环保标准的塑料袋，提倡消费者自备可重复使用的盒、袋、篮等。

6.3.2 市场宜使用可降解塑料袋或纸质食品包装袋等。

6.3.3 熟食及直接入口的食品、腌制品应使用洁净的食用盛器存放，不应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塑料桶。

6.3.4 肉、鱼、豆制品、腌制品及熟食卤品应采用食品袋包装。与果蔬直接接触的固定胶带应选用无违规化学添加剂，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

6.4 商品销售

6.4.1 不应销售以下类型产品：

1. 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2. 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
3. 病死禽畜及其产品；
4. 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
5. 注水肉；
6. 违禁的野生物；
7. 活禽。

6.4.2 应文明经商，礼貌待人、明码标价、公平交易。

6.4.3 不应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掺杂使假、短斤少两、欺骗消费者。

6.4.4 不应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不准购销假冒伪劣商品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交易的商品。

6.4.5 不应使用明令禁止或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6.4.6 商品出售后，发现严格质量问题的应予以调换或退货，分量不足的应补足或赔偿。

7 环境卫生管理

7.1 环境卫生制度

7.1.1 市场应建立健全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在市场显著位置公示管理制度、负责人、联系投诉电话。具体制作规格应与市场规模、环境、位置条件相适应，方便市民了解和监督。

7.1.2 市场应根据市场清扫保洁面积、人流和物流等情况，配足经费，做好保洁方案，按程序确定专业清扫保洁公司，配足保洁员。

7.1.3 市场应在营业时段实施巡回保洁，地面全日保洁，摊前、摊底、摊后垃圾随扫随清，下水道畅通并定期冲洗，全天候保持营业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垃圾堆积、无杂物堆放；不应在市场设施上乱搭挂、乱张贴；收市后，及时对市场进行彻底的清扫、消杀、冲洗和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7.1.4 市场经营户应自觉遵守市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自觉做好店铺前、摊位前环境卫生，保持店内、摊内整洁卫生。从事直接入口食品销售的从业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7.1.5 市场应坚持持续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和检查工作，督促经营户做好清洁卫生工作。

7.2 面源污染管理

7.2.1 应按照T/SZS XXXX（农贸市场面源污染管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管理农贸市场面源污染。

7.2.2 应按相关规范做污水下地要求，垃圾收集点周边设置污水截排设施，避免污水漫溢，影响整体环境。

7.2.3 市场应及时清运垃圾。有条件的市场可建设智慧环卫，试点满桶提醒等相关功能。

7.3 公共厕所卫生管理

7.3.1 市场应管理和维护场内公共厕所，设置专项人员，管理经费和设备维护经费，规范保洁管理流程。

7.3.2 应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公示作业单位、责任人、电话等信息。

7.3.3 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

7.3.4 公共厕所应采光、照明良好、通风良好、无明显异味。

7.3.5 公共厕所应便器活动部件使用正常、冲洗设备完好，便器无积水、积便、积污、痰迹、血迹、呕吐物、污染物。

7.3.6 公共厕所应地面无积水、积污，厕位隔板完好整洁，墙面、洗手池、台面、镜面清洁干燥。

7.3.7 公共厕所内应无垃圾杂物，纸篓无外溢。

7.3.8 公共厕所应定期开展卫生消毒，积极预防肠道传染病。

7.4 除虫灭害卫生管理

7.4.1 应设立相应的除虫灭害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由专人负责制度的具体实施工作。

7.4.2 应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室内外环境进行大扫除，保持环境整洁。

7.4.3 应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室内外环境进行消杀，消灭蚊子、苍蝇、蟑螂等害虫的孽生地。

7.4.4 应定期清理下水道，保证排水通畅，防止污水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影响。

7.4.5 应定期检查防鼠灭鼠设施，随时做好防鼠、灭鼠工作。

7.5 疫情防控管理

7.5.1 应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和应急预案，购置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

7.5.2 应在市场入口处使用体温枪、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等测温设施，对所有进入市场的人员要求戴口罩并开展体温探测。

7.5.3 应对市场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卫生防病相关知识。

8 市场安全生产管理

8.1 通用要求

8.1.1 市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台账。

8.1.2 市场管理方应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确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到场、处置。

8.1.3 市场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8.1.4 市场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1.5 市场应制定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防台防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8.1.6 市场应定期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场内经营户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逃生自救技能。

8.1.7 市场应积极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积极落实隐患整改。

8.2 食品安全管理

8.2.1 食品安全工作规范

8.2.1.1 食品安全办公室应在市场显眼位置公布办公室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姓名、职务、照片、工作职责、安全责任、联系投诉电话，加强对食品安全责任人的社会监督。

8.2.1.2 食品安全办公室应在农贸市场显著位置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制作规格应与市场规模、环境、位置条件相适应，方便市民了解和监督。

8.2.1.3 市场开办者应与经营户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和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与生肉经营户定点屠宰企业签订加工协议。各经营户相关证书应交由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办公室妥善保管。

8.2.1.4 食品安全办公室应每天针对除果蔬类食品之外的销售产品进行抽样保存。

8.2.2 食品进场查验规范

8.2.2.1 食品安全办公室应设置档案专柜，审查入场经营户的经营资格。建立入场经营户档案，如实记录经营户名称或姓名、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食品经营许可证、联系方式、地址、销售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一户一档，利用专柜集中保管，并及时对档案进行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保证食用农产品可追溯。

8.2.2.2 食品安全办公室应设置进货查验专用档案盒，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并集中保存复印件。

8.2.2.3 市场经营户应凭食品来源有效票证进入市场经营。有效票包括：记载有供货方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并加盖供货方单位公章的进货发票或进货单；有效证包括：供货单位或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供货单位公章。

8.2.2.4 食品经营户销售的食品应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出具合法的销售凭证。

8.2.3 不合格食品退出规范

8.2.3.1 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检查场内经营户进场销售食品的有关凭证（包装食品的质量合格证明、禽畜类食品的检疫检验合格证、熟食品的有效进货票据），符合要求方可进场经营销售，否则应予退市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8.2.3.2 市场食品安全办公室应建立和落实不合格食品退出制度。市场开办者与市场食品经营户应承诺，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及时下架处理、召回、无条件退货，同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8.3 消防安全管理

8.3.1 消防安全工作规范

8.3.1.1 市场开办方应明确主要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8.3.1.2 市场开办方应加强巡查人员配备，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监管，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并记录更新台账。

8.3.1.3 市场开办方应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和经营户培训，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积极倡导农贸市场商户树立安全生产防范意识，提升应急能力。

8.3.1.4 应按照DB4403/T 183的相关规定设置电动车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

8.3.1.5 不应存在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违章搭建物；不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

8.3.2 用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

8.3.2.1 用电/气设备应由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查和测试，并填写检查、测试记录。

8.3.2.2 市场开办方应规范用火、用电、用气管理，经营户不应违规使用明火、电热器具、电气焊操作等。

8.3.2.3 积极倡导市场经营户加强摊位或门店内安全设施的投入和管理，对老旧的灭火器、电源、套管、线路、排插及时更换。

8.3.3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8.3.3.1 市场应合理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8.3.3.2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应具有系统竣工图、设备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调试开通报告、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情况等有关资料，建立技术档案。

8.3.3.3 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即应保证其处于连续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应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工作。

8.3.3.4 消防设施检查分为日巡查、月度检查、年度检查三种方式，应做好所有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8.4 治安保卫管理

8.4.1 市场应配合公安部门组成市场治安防盗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设置负责市场安全保卫和纠纷调解工作的专门机构和人员，督促检查治安、防盗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8.4.2 市场应制定严格的巡逻制度，建立治安人员值班制度。实行24小时巡逻，做好防盗、防抢、防破坏等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

8.4.3 应加强对经营户的防盗意识教育，增强经营户的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注意保护好自已财物，贵重财物和现金一律不应留在市场内，门店经营户离开市场时应锁好门窗。

8.4.4 治安人员应及时调解处理各种矛盾纠纷，对市场内发生的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要及时制止，情节严重者要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对市场内发生被盗事件不应隐瞒，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8.4.5 不应在市场内随意散发、张贴各种广告等。

8.5 防台防汛管理

8.5.1 应建立防台防汛办公室，组建防台防汛领导小组、抢险、应急救援等工作组，建立台风汛期值班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8.5.2 出现台风和汛期预警，应关注通讯、广播、上级部门的电话和传真，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值班记录。

8.5.3 出现台风和汛期警报，应急救援组应在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组长授权下即刻启动应急预案。

8.5.4 抢险组分管领导应亲临或授权组内人员对市场进行防台防汛工作。

8.5.5 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组长必要时应与有关抢险部门联系，请求援助。

8.5.6 防台防汛警报解除，防台防汛办公室应对情况进行书面报告，经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组长确认后，报相关部门备案。

参 考 文 献

[1] DB4403/T 130-2020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9]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